

<<董事问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董事问责>>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1675

10位ISBN编号：7511831672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朱羿锜

页数：2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董事问责>>

内容概要

本书是作者承担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项目《董事问责：制度结构与适应性效率研究》（07G03）的最终成果。

《暨南大学法学文库·董事问责：制度结构与效率》八章内容可以分为三大部分：一是理论框架的构建，建构了董事问责制度构造的平衡论。

二是就不同事项的问责强度及相应的制度安排展开分析，探索实现董事问责结果的配套机制。

三是分别就特殊类型的董事、特殊的诉权、经营管理权和控制权安排条件下的董事问责机制。

<<董事问责>>

作者简介

朱羿锜1967年生，四川仪陇人，博士。
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 / 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广东省省级教学名师，广东省政协委员；兼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英国行政管理协会资深会员(FInstAM)、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委员会咨询专家和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挂职任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执业律师。

先后出版中英文著作13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百余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科研项目13项，主持《英美商法》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和广东省省级精品课程2门。
曾荣获司法部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法学教材类优秀作品奖（2006年）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008-2009年）、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2010年）、广东省政协优秀提案奖（2010年）、中国大学出版社图书奖一等奖（2010年）。

<<董事问责>>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董事责任：在尊重与问责之间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尊重董事权威的理论解说
- 三、董事问责与尊重权威的公共政策的平衡
- 四、我国董事问责制度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 五、研究思路与本书的结构

第二章 董事问责的忠实路径

- 一、如何对待董事自我交易？
 - 二、董事自我交易之中的交易公平
 - 三、董事自我交易问责规则选择：效率分析
 - 四、董事自我交易问责规则选择：现实世界的考量
 - 五、基于产权规则的责任规则：我国董事自我交易问责规则的完善

第三章 董事问责的注意路径

- 一、如何对待决策失误？
 - 二、注意路径下的公共政策选择
 - 三、决策失误的判断标准：行为标准抑或问责标准？
 - 四、商事判断规则下决策失误的问责
 - 五、积极不干预政策：我国董事注意问责路径的完善

第四章 董事问责的诚信路径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为何另辟诚信路径
- 三、诚信义务的创造性转化
- 四、诚信义务的法律地位
- 五、诚信路径的涵摄对象
- 六、结语

第五章 董事责任的限制与转移机制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董事责任限制与转移及其法理基础
- 三、董事责任的限制机制
- 四、董事责任的公司补偿机制
- 五、董事与高管责任保险机制
- 六、结语

第六章 独立董事问责的相对尊重机制

- 一、一视同仁的独立董事名义责任
- 二、独立董事问责之中的尊重
- 三、独立董事的相对尊重：名义与实际责任的分离机制
- 四、独立董事问责的相对尊重的合理性分析

<<董事问责>>

五、我国独立董事问责的相对尊重机制的构想

第七章 董事问责的股东代表诉讼机制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董事会结构性偏见与董事问责的股东派生诉权
- 三、股东代表诉讼的代位性
- 四、股东代表诉讼的代表性
- 五、股东代表诉讼的程序问题
- 六、股东代表诉讼决策的董事问责
- 七、结语

第八章 承包经营与破产条件下的董事问责制

- 一、公司承包经营董事问责的双轨制
- 二、破产公司董事问责的职业风险转移机制
- 三、结语

<<董事问责>>

章节摘录

易获得的任何利益。

〔7〕 2. 董事会批准或认可 无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作为中立决策者, 代表公司批准董事自我交易。

美国《示范公司法》表述为适格董事 (qualifieddirector), 《ALI公司治理原则》、美国特拉华州、英国、法国、日本和我国均为无利害关系的董事 (disinteresteddirector)。

唯德国实行双层委员会体制, 由监事会批准董事的自我交易, 董事的特定交易如董事信贷须经监事会批准才能生效。

〔8〕韩国则是只有董事会方可批准董事的自我交易。

从理论上讲, 我国也应准予董事会批准董事的自我交易。

那么, 公司立法是否赋予董事会该项权力呢?

这就涉及《公司法》(2005)第149条第1款第4项的解释,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对于是否包含有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批准董事自我交易, 学者们往往持否定说, 认为这里的“公司章程规定”是指概括授权, 并不包括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批准的意思。

笔者认为, 这是对该条文的误读, 既然是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可以进行概括性授权, 也可以将决策权赋予董事会, 由其自由裁量。

再从《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的规定来看, 该法有关董事义务和责任与《公司法》是完全衔接的。

就该法第46条有关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与董事的关联交易的批准问题, 不仅援引了《公司法》(2005), 而且还明确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既然是“或者董事会”, 显然董事会也是中立决策者的选项之一。

可见, 董事会也可以批准董事自我交易, 显然更符合《公司法》的立法精神, 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公司法》(2005)第125条, 还专门就上市公司审议董事自我交易的表决规则作出明确的规定: 由过半数的无利害关系董事通过即可, 但是无利害关系董事不足3人的, 则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董事问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